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(空气弹簧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(空气弹簧)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威巴克商用车空气弹簧(烟台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/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